

## 桃園市111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附件 2-3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本資料	學校名稱	桃園市水美國小		學校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一段 410 號				
	聯絡人	高毓鴻		連絡電話	4782770 # 513			電子信箱	t21@ml.smps.tyc.edu.tw
	學生人數	137							
自評內容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2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交通安全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li> <li>2. 參與交通安全教師研習。</li> <li>3. 定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li> </ol>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各年段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於每學期綜合活動時間進行兩節課的交通安全教育。</li> <li>2. 校園內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設置相關交通標誌、標線。</li> <li>3. 校外教學前實施車輛安全審核並進行逃生演練。</li> </ol>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聯絡表中順便建置學生通學方式資料。</li> <li>2. 規劃家長及安親班接送位置。</li> <li>3. 校門口進行交通管制，規劃通學環境人車動線及交通工具停放</li> <li>4. 設置愛心服務站，並向學生宣導。</li> </ol>			



創新與重大成效	<p>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p>	5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定期於學生朝會宣導通學路段及相關交通安全事項</li> <li>2. 根據本校位置環境編定交通安全教育教材。</li> </ol>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p>以 SM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p>	5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本事辦理之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li> <li>2. 按時填報志願服務投保紀錄及半年報。</li> </ol>

自評總分 87.1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劉尊高 航鴻

主任：

 教導處黃穗菁 代理主任

校長：

 王派土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自評面向	國小	得分
(一) 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21.5
(二) 教學與活動	30	27.4
(三) 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3.5
(四) 創新與重大成效	5	2.2
(五)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2.5
總計	105	87.1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